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宏川智慧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 56.91%股权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常州华润	指	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华润	指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华润化学	指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至溢投资	指	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化学控股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宏川智慧以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股权及常熟华润 100%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宏川智慧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8 号)	指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8 号)
《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9 号)	指	《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9 号)
董事会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驰君泰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联交所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股权及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 100.00%股权。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华润化学在上海联交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股权；至溢投资在上海联交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常熟华润 100.00%股权。上述两项目为联合转让。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海联交所出具组织签约通知，上市公司被确定为常州华润 56.91%股权、常熟华润 100%股权的受让方。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三、本次交易价格

常州华润 56.9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4,699.00 万元。该挂牌底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8 号)确定的常州华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常熟华润 100.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6,208.00 万元。该挂牌底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备案的《常熟华润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9 号)确定的常熟华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上述信息发布期满后，根据上海联交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上市公司被确定为常州华润 56.91%股权、常熟华润 100%股权的受让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润化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常州华润 56.91%股权转让价格为 24,699.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至溢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常熟华润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6,208.00 万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合计 40,907.00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21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宏川智慧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太仓阳鸿股东宏川智慧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太仓阳鸿参与本次交易。

2020 年 2 月 24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6 日，宏川智慧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润化学控股出具《关于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华润化学在上海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股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润化学控股出具《关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至溢投资在上海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常熟华润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润化学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常州华润 56.91%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溢投资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常熟华润 100%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华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润化学将其持有常州华润 56.91%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其他股东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常熟华润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至溢投资将其持有常熟华润 100%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常州华润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常州华润 56.91%股权。

2020 年 5 月 26 日，常熟华润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常熟华润 100%股权。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润欠华润化学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71,445.07 万元，常州华润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太仓阳鸿对常州华润上述借款本息 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与交易对方至溢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华润欠至溢投资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8,237.46 万元，常熟华润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太仓阳鸿对常熟华润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尚未到期。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常州华润股东会决议，常州华润董事变更为田美圆、房昕、何宁、林南通、黄韵涛、姜利刚，黄韵涛担任董事长，其中林南通、黄韵涛、姜利刚由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委派。监事未变更。常州华润总经理未变更。

根据常熟华润股东决定，常熟华润执行董事变更为黄韵涛，监事变更为刘彦，均由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委派。常熟华润总经理尚待执行董事选聘。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宏川智慧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已支付，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依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3、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付证明；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情况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联系人：李军印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朱则亮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6 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川智慧”)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宏川智慧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21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宏川智慧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股东宏川智慧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太仓阳鸿参与本次交易。

2020 年 2 月 24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6 日，宏川智慧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华润化学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股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至溢投资在上海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常熟华润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润化学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常州华润 56.91%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溢投资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常熟华润 100%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华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润化学将其持有常州华润 56.91%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其他股东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常熟华润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至溢投资将其持有常熟华润 100%的股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4、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程序

2020 年 4 月 21 日，宏川智慧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4 号《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常州华润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常州华润 56.91%股权。

2020 年 5 月 26 日，常熟华润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常熟华润 100%股权。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润欠华润化学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71,445.07 万元，常州华润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太仓阳鸿对常州华润上述借款本息 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与交易对方至溢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华润欠至溢投资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8,237.46 万元，常熟华润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太仓阳鸿对常熟华润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债务尚未到期。

(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四)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宏川智慧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已支付，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天驰君泰律师认为：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依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价已经支付；3、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00%股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宏川智慧名下，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我司已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2、我司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我司不存在为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该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所有流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状况。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华润化学控股股东、至溢投资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宏川智慧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川智慧、太仓阳鸿、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自华润化学/至溢投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自华润化学/至溢投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自华润化学/至溢投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潜在的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宏川智慧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若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等情形而使标的资产/宏川智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宏川智慧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宏川智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宏川智慧作为常州华润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发挥常州华润在长三角的独特优势，使常州华润专注于化学品仓储服务业务。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2 年内，致力于消除常州华润与宏川智慧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宏川智慧的资产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